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908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吳施貴花

　　吳銘家

法定代理人　吳易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施貴花、吳銘家間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就附表所示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與經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以109年普字第60710號收件，就上開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吳銘家應將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以109年普字第60710號收件就前項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起訴時就請求被告吳銘家塗銷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下稱安南地政)於民國109年7月21日以109年普字第60710號收件就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外，另請求「並應回復為被告吳施貴花所有」，嗣於審理中將此部分請求減縮為僅請求吳銘家塗銷，不再請求回復為被告吳施貴花所有，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僅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吳施貴花前向訴外人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尚有新臺幣(下同)370,066元之本息未償，此一債權先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繼而轉讓與伊。詎吳施貴花於109年7月21日以其於同年月15日將系爭土地贈與吳銘家為由，申請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銘家，經安南地政以109年普字第60710號收件，於同年月23日登記完竣。茲因吳施貴花並無足供清償前開債務之財產，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害及伊對於吳施貴花之債權，為此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㈠吳施貴花稱：系爭土地原係伊已過世之弟弟所有，僅借名登記在伊名下，因伊負有債務，恐遭債權人強制執行，故移轉登記於吳銘家名下等語。㈡吳銘家亦稱：系爭土地係借名登記沒錯等語。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述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間於前揭時日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害及其對於吳施貴花之債權，於110年4月6日提起本件撤銷之訴，未逾民法第245條所定之除斥期間，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98年7月10日南院龍98司執清字第49941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34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

108年12月3日南院武108司執意字第113141號函、系爭土地第一類謄本為證（南司簡調卷第19-38、67-73頁），且為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吳施貴花申請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吳銘家之土地登記申請書、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1-65頁）。另輔以被告自承係擔心吳施貴花之債權人會強制執行系爭土地，故為上開移轉登記等語。足認原告主張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有害及原告對於吳施貴花之債權之事實，應堪信為實在。被告雖抗辯系爭土地係訴外人借名登記於吳施貴花名下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亦無提出任何證明以證其實；再者，依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公示性，登記於吳施貴花名下之系爭土地，在無第三人主張權利並確認前，即應認係吳施貴花所有。是被告前揭抗辯，尚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吳施貴花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吳銘家，應屬為詐害債權之無償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表

	座落地段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續上頁）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85.72	120分之18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197.58	120分之18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	102.59	120分之18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38.78	120分之18